

再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

——幾個個案的研究

于 志 嘉

本文利用《豫章羅氏族譜》與《山陰白洋朱氏宗譜》，對明代兩個軍戶家族進行個案分析。透過世系圖以及譜文中有關各家族成員的介紹，將兩個家族在事業、婚姻上的發展如實地呈現出來。對軍役負擔在兩個家族中造成的影響或實際分擔的情形也有說明。目的在釐清「軍戶」一詞所包含之整體範圍，俾使吾人在思考軍戶問題時，能顧及各個層面，才不致再發生以偏概全的故弊。

一、前 言

筆者過去利用族譜資料，探討明代軍戶之軍役負擔，對軍丁赴衛時家屬是否隨行、軍役出缺時何人補役、以及軍裝盤費如何供辦等問題，有較深入的分析¹。其後又以族譜資料配合方志、軍政條例等，討論明代衛軍原籍與其所配衛所之關係，指出明代衛軍調動頻繁之事實²。去年並發表二文，就王毓銓氏以來普遍為學者所接受的「軍戶地位低下」說提出質疑³。筆者強調的，是明代軍戶

- 1 參見于志嘉〈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7本第4分，1986，頁635～667。
- 2 參見于志嘉〈試論明代衛軍原籍與衛所分配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0本第2分，1989，頁367～450。
- 3 參見于志嘉〈明代軍戶的社會的地位について——科擧と任官において——〉，《東洋學報》第71卷第3・4號，1990，頁91～131；及〈明代軍戶的社會的地位について——軍戶の婚姻をめぐる——〉，《明代史研究》第18號，1990，頁7～31。王毓銓之說首見於氏著〈明代的軍戶〉（《歷史研究》1959年8期），後收入《明代的軍屯》（北京，中華書局，1965）一書，其說影響甚大，後來有關軍戶或軍制之相關研究多加引用。詳細之討論

因為受到不能分戶的限制，而且留在原籍的戶丁有提供軍費及補役軍丁之義務，因此其家族之構成形態有別於一般民戶。分處於原籍與衛所兩地的軍戶戶丁，由於各家族發展之差異，彼此間也呈現不同程度的互動關係；如果在衛的一支族大丁多，經濟上又沒有困難，便有可能獨力支撐軍役負擔，不須勞煩原籍戶丁。然而，即使如此，原籍戶丁仍保留其軍戶戶籍，平時雖或與民戶無異，一旦衛所戶絕丁盡，或有任何軍費之需求，就得出錢出力，承擔軍役。由於「軍戶」一詞包含了戶下所有人丁，因此在討論軍戶之社會地位時，也應將所有戶丁一併考慮，才能看出軍戶戶籍對其戶丁究竟造成何種影響。緣於此，筆者長久以來即欲就軍戶之家族做個案分析，希望以實例探討明代軍戶之發展狀況。唯因族譜資料多屬零碎，有關軍役的記事本就不多，能將有明一代軍役繼承狀況加以連綴的更是少見，或雖有而世系不全，難窺全貌。直至近日，有機會翻查哈佛燕京圖書館所藏族譜，得一二譜世次較詳，有關軍役的記載也不限一代，遂草成此文，希望透過對幾個軍戶家族之整體介紹，增進吾人對明代軍戶實態之了解，進而作為評估軍戶社會地位時的參考。文中除介紹各家族有關軍役承擔之記事外，對其他沒有軍役負擔之族丁亦盡量搜集其事蹟；若配偶之出身留有記錄，亦一併摘出，藉以觀察軍戶之戶籍對戶丁之事業發展或婚姻有無影響。由於各譜體例不同，詳略不一，本文各節之敘述方式亦無法統一，這是必須先說明的。

二、豫章羅氏

《豫章羅氏族譜》現藏哈燕圖書館善本書室，因未編目，故不見於羅香林〈哈佛燕京學社漢和圖書館所藏中國族譜目錄〉⁴，或多賀秋五郎〈米國公機關現存宗譜目錄〉⁵。是譜係手抄本，不分卷，全書2帙18冊，除1至3冊收錄誥敕、

參見筆者前引二文，本文不贅述。關於明代軍戶的研究尚有周遠廉·謝肇華〈明代遼東軍戶制初探——明代遼東檔案研究之一〉（《社會科學輯刊》1980年2期）、李龍潛〈明代軍戶制度淺論〉（《北京師範學院學報》1982年1期）等。

4 參見羅香林《中國族譜研究》（香港中國學社，1971）頁191～210。

5 參見多賀秋五郎《中國宗譜の研究》（日本學術振興會，1982）頁364。

宗約、先祖行實、碑記、文學等外，4冊以下為各支派世系圖及世表⁶。有關從軍應役的記事散見於各支派，但有明確記錄指出為軍籍的，則為水缺口本支⁷。

水缺口本支祖為十八世恭一府君諱孔昭，生於明洪武七（1374）年，卒於永樂二十二（1424）年。祖久八府君諱昌邦，於「洪武四年，為上吏事，發鳳陽臨濠屯種，遷充皇陵千戶所吏，為事問軍」⁸，是為此支落籍軍戶之祖。但在昌邦死後，至後人再被納入軍籍，還有一段插曲。

昌邦於洪武十八年病故，卒年六十六歲。死後不知為何原因「抄報造冊民戶」，得以暫免軍役。洪熙元（1425）年，「被鄰朱珪首告隱軍」，天順二

6 此譜承哈燕圖書館善本書室主任戴廉先生賜知，特此致謝。是譜未分卷，各冊亦不註先後順序，筆者乃代而分之。第一冊為誥敕類、宗約、箴辭；第二冊自「順惠侯行實」至「趙太宜人墓誌銘」；第三冊自「送還慈谿序」至「松賦」、「送還慈谿詩」；四冊以下依序為「水缺口本支」、「宣差堂裡房支」、「宣差堂外房支」、「天季四宣教支」、「日季一長支、第二支」、「月季二支」、「光季三支」、「白馬壘支」等。以支派繁多，不備載。但記事最詳者為前三支。

7 羅氏此譜以唐懿宗朝翰林學士兼兵部尚書羅甫為始祖（《豫章羅氏族譜》〔以下簡稱羅譜〕〈本宗支〉頁1a-b），其下各支在明以前即已分出，因此不受他支系軍役之影響。儘管如此，「水缺口本支」之外，如〈宣差堂裡房支〉頁1a「十六世久十義士」條下記：「府君當洪武時，詔有幹才者役南京，遲限充軍。有司以府君名應，喟然曰：我無善遺子孫，而軍以遺累乎？遂自盡」，是畏避充軍自盡的例子。〈白馬壘支〉頁38a，「二十世炯一處士」條下記炯一「戍南京龍江左衛，生一子名晟，即住南京」；〈七千三秀才第三支〉頁70，記十七世祖禮九「戍軍雲南」；〈住西羅橋支〉頁20a，「十四世庄二處士」「出補軍役」；〈羅江西房支〉頁6a，記十六世理十諱理亨「戍觀海衛」；〈白馬壘遷屠徐支〉頁43a-44a記此支自十八世宏二「為南京牧馬所軍」，至十九世可立（宏二次子）「承當軍伍」，二十世原（可立長子）「在南京口口營當軍」，廿一世堅（原螟蛉子）「住南京值軍」等等，則是有關充軍服役的例子。各軍役之替補，皆應在各該支系內進行，唯因族譜留下的訊息有限，無法深入分析。《羅譜》中另有一支亦有戍軍之記載，此即〈住東羅橋支〉頁95b，十七世禮十三處士諱禮文，曾「戍遼東，遇赦歸」。禮文父為義五，〈草亭先生傳〉謂「先生（即禮文）之先君從戍維揚，因以家焉」；頁95b又記禮文兄禮八之孫信廿六「戍陝西鎮蕃東，歸葬十六都」，是為此支所有有關軍役之記載，但彼此間繼補軍役關係不詳，無從討論。水缺口本支編入軍籍之緣由詳見本文，其子孫至明末仍為軍籍，見〈誥敕類〉頁16a，〈巡按御史李復命伊邇據慈溪縣薦舉地方賢才薦語〉，援引如下：

羅應斗，年五十歲。本縣坊隅五圖軍籍。由萬曆丙戌進士授工部營繕清吏司主事，陞員外郎、郎中。（以下略）

羅應斗之事蹟詳見本文。其為軍籍，亦見於《明清歷科進士題名碑錄》（台北，華文書局，1969）〈萬曆丙戌科〉頁1005。

8 《羅譜·水缺口本支》頁1a-2a。

(1458)年,「又被鄰張經首告軍情」。然而,由於衛所「查無名伍」,昌邦的子孫並未立即繼補軍役,直到成化二(1466)年,才由兵部比照「迷失事例」,將之撥為南京留守衛聚寶所軍⁹。時距昌邦病故,軍役已懸缺了八十一年¹⁰。

昌邦僅一子,諱善長。善長生四子,即恭一、恭三、恭四、恭六。軍役本應由此四房共同承擔,但最後卻由恭一與恭六兩房分擔。《羅譜》引舊譜謂:

恭一府君與恭六府君慮後當軍煩苦,立契撥田,贍軍應役。次房與三房家務不敷,無力撥田贍軍,挈家逃避無踪,應役者係青林恭六房子孫¹¹。

可知恭三與恭四兩房因畏避軍役,舉家逃亡;實際赴衛應役的是恭六房子孫。至於恭一與恭六兩房撥田贍軍的比例,並無明載。《羅譜》謂恭一「府君家道殷實,好善樂施,產業東至寺芭下,西至下蛟頭」¹²,似該房頗豐於田產,因此亦有可能是由恭一房出田贍軍,而以恭六子孫應役。唯以史料所限,僅止於推論。

恭六房子孫繼役情況不詳¹³。萬曆十三(1585)年兵部發冊補伍,乃以恭一房裔學稼頂充南京留守衛軍¹⁴。學稼卒,以長子應龍代。應龍生二子,「仍戍軍南京」。《羅譜》據東滄先生譜,記「此房子孫竟住南京省城上元縣,至康熙年間,有為光祿寺卿者」¹⁵。可知至明末,軍役皆由此房子孫承擔。

水缺口本支有關軍役的記錄主要如上述。由於恭六一支出繼,且世次不

9 《羅譜·水缺口本支》頁1a-2a。又,有關「迷失」一詞,散見於諸軍政條例,如《軍制條例》(譚綸等輯,萬曆二年刊本)卷一,成化十三(1477)年〈兩廣軍丁編本邊衛〉條:「其有年遠不勾軍戶,照例行查定奪。迷失衛分者,暫發附近差操」,是為一例。

10 羅氏抄報民戶因被人首告復為軍籍的記事,與下文討論之恭一、恭六撥田贍軍承役,恭三、恭四避軍逃亡一事,在時間上似有矛盾。蓋恭一卒於永樂二十二(1424)年,次年始被首告隱軍,是恭一在世時羅氏既籍屬民戶,似無需顧及當軍之事。且恭一生年在洪武七年,昌邦死時,恭一年僅十一,其諸弟當更年幼,亦不能有立契撥田之舉。然以資料有限,姑存疑。

11 《羅譜·水缺口本支》頁1b-2a。

12 《羅譜·水缺口本支》頁2b-3a。

13 《羅譜》謂恭六出繼於重四之後成十二為子,重四乃昌邦曾祖重六之長兄。按〈天季四宣教支〉頁4b-5a,恭六出繼後「入贅青林,娶姜氏,即住青林」,生四子。然譜中有關此派之資料「約略之至」,僅收錄部分子孫姓名,餘則無從查考。因此無法獲知其間軍役繼承狀況,以及萬曆間改勾恭一房子孫之理由。

14 《羅譜·水缺口本支》頁1b-2a。

15 《羅譜·水缺口本支》頁26b-27a。

詳¹⁶，本文只討論恭一房之後，即水缺口本支。恭一生二子，長均一府君為東房之祖，次均二府君為西房之祖，本文即分就東、西房介紹其發展。

附圖一、二分別為豫章羅氏水缺口本支東、西兩房世系圖。儘管由於族譜資料的缺略，若干房派的記錄不完整，然僅就譜中所及，此二房至二十五世時，子孫人數已超過90人。自十九世至二十五世，譜中出現的人名近三百個，但實際赴衛當軍的，只有東房廿三世學稼及其長子應龍，和應龍的兩個兒子京壽、京義，合計不過四人。由此不難體認出，當軍戶家族繁衍擴大到某種程度時，明初所傳下的軍役負擔就相對的降低了它在整個家族賦役中所占的比重¹⁷。萬曆十三年兵部發冊清勾時，羅氏水缺口本支在軍役的提供上，不論就人力或物力來看，都不致有太大的困難。甚至有可能因為贍軍田的存在，使軍役後繼人選的產生較為順利。族譜中沒有任何跡象顯示當這個久不為恭一房子孫所聞的軍役再度降臨時，眾子孫間為推派人選曾做過某種協議¹⁸，這或許可作為上述推論的旁證。無論如何，經由上圖，可以看到一個似鬆散而實則緊密的軍戶家族結構。所以說鬆散，因為在大部分的時間裡，軍役只靠著若干特定田產及極少數的人即可完成，家族中其他成員幾乎與軍役不發生任何關係。儘管如此，各成員仍在軍籍之束縛下，不僅在奉冊清勾時，須有人補伍應役；平時參與科舉考試，也需報上軍籍¹⁹，並且受到不能分戶的限制²⁰，在在顯示出緊密的一面。

16 參見註13。

17 軍戶的賦役亦應分原籍與衛所兩地來談。留在原籍的戶丁因有幫貼軍役的義務，明初政府作為其補償，曾減免軍田之雜役，後改為免戶丁若干名之差役。但在減免額以外的部分，則須與民戶負擔同樣之賦役。軍戶家族經過二百多年的發展，人丁與田產都有可能增加，原有的軍役負擔卻沒有多大改變，其所占比重遂可能相對降低。關於軍戶賦役的問題，王毓銓、李龍潛都曾討論過，參見註3所引文，但多不夠深入。筆者曾利用族譜資料，對原籍戶丁支應軍役、軍費的方法有所討論，已見前述，今後更須通盤檢討，以明其全貌。筆者以為，「軍田」一稱有時意義非常狹小，如《羅譜·本宗支》頁5b-6b記蔡家壘墳山盜賣、贖回始末，有均二「念祭產微薄，贍出自己民田四畝五分零」之語，此「民田」應係與「贍軍田」對稱者。軍戶戶下同時擁有軍田和民田，是不容忽視的。

18 為推派繼役人選而家族協商的例子，可參見註1所引文頁649、頁661～663。

19 參見註7。筆者曾利用登科錄、序齒錄的資料，分析軍籍者在科舉與任官上是否受到限制，參照〈明代軍戶的社會的地位について——科舉と任官において——〉。

20 《羅譜·本宗支》頁5b-6b記均二所置墳庄於嘉靖間為倭寇所損，其後惠二與坤十一續贍田置庄，召蔡姓住庄管墳，「其田山基地糧稅寄籍鄧縣四十七都，立太守公諱應斗戶

羅氏家族中直接參與軍役的既是如此少數，其他成員究竟過著何種生活呢？以下擬就其職業與婚姻，分別討論之。

羅氏始祖甫於唐僖宗廣明元（880）年避黃巢亂挈家渡江，此後即定居於慈谿。《羅譜》謂甫在慈谿「招集人民開墾田地，樹藝五穀，暖則教以詩禮孝悌，創建浦渡橋路，置造寺院庵廟」，可知在慈有開闢地方之功。死後，鄉人爲立祠，宋建炎年間得賜廟額曰嘉德，元朝時更被敕封爲順惠侯²¹，一直都受到地方人民的尊崇。羅氏憑此深厚之背景，明初時已發展出頗具規模的家族組織。永樂六（1408）年，同邑翁友諒做〈羅江八詠圖記〉謂：

厥土惟泥塗，厥田惟中中，厥賦惟中上。羅氏宗黨鄉鄰得以深耕易耨於其間，而豐歛稔獲，家給人足矣。然田與山與地爲羅氏子孫業者十之七，義塾則有堂以容衆，有租以充廩。鄉間子弟於茲習禮樂、誦詩書而進德修業者，有所爲矣。又有貯蓄義庄二所，一歲用穀若干石，以周鄰里鄉族者，曰厚德庄；一永撥田八百畝，以捨郡之天甯寺，爲子孫往府居食之資者，曰天甯庄。至於月朗、躍馬二橋，亦由羅氏建而爲人所欣稱者。

可知自唐末以來，羅氏田產歷經數百年的累積，雖遭逢元末兵燹，仍保持不衰。至明初時，羅氏子孫已擁有義庄、義塾等宗族組織，並且利用其土地收益，從事地方建設，發展地方影響力。水缺口本支雖係於元末明初時才遷居至水缺口，初時不免有一番創業之苦，但與若干歷經兵亂流離失所的人相較，情況似乎好的多。恭一富於田產，已如前述。譜謂其「產業東至寺芭下，西至下蛟頭。造屋二區，東以石刺嶺爲坐山，名東岸，分給長房；西以大寶山爲坐山，名曰西岸，分給次房」²²。益可見其規模。

名」。其中所立之羅應斗戶，似只與繳交田賦有關，並不能視爲分戶。軍戶不能分戶的規定，見萬曆《大明會典》（明·李東陽撰、申時行修，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卷20，〈戶部七·戶口二·黃冊〉景泰二年條。但實際情況如何，很值得探討。

21 《羅譜·本宗支》頁1a-b。天啟《慈谿縣志》（明·姚宗文等修，天啟四年刊本）14/28b-30a有「嘉德廟記」，同書16/30b-31a有「羅江八詠歌」，皆記載羅侯事蹟甚詳，可參考。

22 《羅譜·水缺口本支》頁2b-3a。此支始遷水缺口之祖爲昌邦，生於元仁宗延祐七（1320）年，卒於明洪武十八年。見〈水缺口本支〉頁1a-b。

東房祖均一的事蹟不詳，西房祖均二有遺書存留，可知其家業之擴張²³：

立遺書父羅均實，行二。吾嘗蚤失怙恃，無所歸倚，乃挺然自立，勤稼穡之事，任創業之難。家業頗成，田產有次。汝等兄弟長成，俱各婚娶，向曾會請親族，將房屋作三分均分，先撥田租一百九十石與各管紹分食，其餘租穀衆外。後於成化八年，因妾劉氏又生汝弟羅玉，因前房屋窄狹，將衆留租穀積聚，起造新屋一所，續置田產。因男羅玉長成，婚娶了訖，合將田租亦撥一百九十石與羅玉管紹食用。除衆留贍老、贍軍、祭祀等田外，今將新舊房屋并衆留續置田產品搭，仍作四股均分，會請親族衆見。

.....

「衆留」一詞意義不詳，按文意似指分產後留給一衆人等使用之財產。贍軍田係恭一所留，祭祀田一項則「初係三大房公同管業拜掃」，祭祀昌邦之父都目府君。成化間爲宣差堂裡房子孫盜賣，由均二贖回，並於原有十二畝外，「贍出自己民田四畝五分零，爲清明祭產」。此後經各房合議，「將蔡家壘墳山盡推與均二房一支，永遠管業」，「均二府君因買墳庄一所，召蔡姓居住，看守祖墳，買田贍庄，給其食用。又置買祭產，爲都目府君每歲祭掃」²⁴。綜上可知，均二名下的田租超過八百石，加上房屋、墳庄等等，稱得上富裕了。

東、西二房明初以來都以務農爲主，間亦業儒，二十世以下並代有入學之庠生，其後更有鄉試合格及進士出身者。譜文僅記其業儒，而未詳敘其他事蹟者，如東房廿三世乾廿四、廿四世坤三六、坤六二、廿五世萬四一，及西房廿四世坤五八、廿五世萬公任²⁵。記爲縣庠生、郡庠生、武庠生、國子監生或歲貢者，有東房廿一世敏三、廿三世乾十九、學懋、廿四世坤五九、坤七一、廿五世萬廿二，及西房廿世信六、廿二世惠一、惠廿三、惠十六、惠廿五、廿三世乾二、乾十一、乾廿二、廿四世坤四、坤九、坤十六、坤十八、坤廿二、廿五世萬十三、萬二、萬三、萬六、萬七、萬猶龍等²⁶。至於舉人則有東房廿二世惠七，爲嘉靖

23 《羅譜·水缺口本支》頁37b-38a。

24 《羅譜·本宗支》頁5b-6b。又參見註17、註20。

25 參見《羅譜·水缺口本支》頁19b、8b、41a、68a。

26 參見《羅譜·水缺口本支》頁3b、10a、30b、11b、4b、13b、46a、41a、40b、61b、48a、48b、47b、48b、49a、49b、51a-52a。

元（1522）年壬午科鄉試舉人；廿三世乾十爲嘉靖二十二（1543）年癸卯科鄉試舉人；廿五世萬三十一，崇禎九（1636）年丙子科鄉試舉人，及西房廿二世惠二，中嘉靖七年戊子科浙江鄉試第九名亞魁；廿五世萬撥其，中崇禎六年癸酉科浙江鄉試第八十三名舉人。水缺口本支在明代又有進士一人，即西房廿四世羅應斗，先於萬曆乙酉（1585）中浙江鄉試第二十八名舉人，翌年會試第202名，廷試二甲進士²⁷。

業儒的一個目的，在晉身宦途。水缺口本支雖不曾出過特別有名的高官顯宦，但自廿二世以下到明末，都有子弟入仕。從廿二世算起，惠七中舉後擢吏、禮二部司務，後陞工部虞衡司郎中；惠二則於亞魁後「六上春官不遇，以親老思祿養，就選宿州知州。有治聲，轉鄧州，卒於任。」廿三世乾十任廣東高明縣知縣；廿四世坤十一初授工部營繕清吏司主事，「轉郎中，出知河南府，以病告歸，再起知大名府，進階中憲大夫」；廿五世萬三十一任兵部主事²⁸。這些官職最高到正四品，對提升羅氏在地方上的身分和地位，自有正面的影響。

羅氏子弟亦有出任學官，或因精於學業，能爲人師表者。西房廿一世敏四「博聞績學，屢試不售。因習吏事，爲布政司通吏。方伯林公延爲子師」；廿二世惠廿三「在湖州府德清縣教讀」；廿五世萬撥其任淳安縣學教諭；東房廿四世坤七十「生平學不厭，教不倦，循禮義，存性寬，世皆仰慕」；以及同爲廿四世的坤十九，「以歲貢任杭州府儒學教諭」，均爲其例。又，廿五世萬三十二爲陰陽學正，則是學有所專的例子²⁹。

明朝又有吏員一途，提供平民晉升的機會。明初吏員可升任一二品大員，其後因流品觀念漸重，士子多以科目進，而吏員與科第成天壤之別³⁰。水缺口本支子弟充任吏員的例子也不少，如東房廿二世惠八「任廣東南雄府倉史」；惠一「任廣東三河司巡檢」；廿三世乾廿三由海鹽縣倉使轉江西巡檢；乾廿八任山西嵐縣典史；乾二「任福建興化府倉使，轉江西南安府橫浦驛丞，陞雲南富民縣

27 參見《羅譜·水缺口本支》頁4a、4b、5a、47b、50a、50b。

28 參見《羅譜·水缺口本支》頁4a、47b、4b、50b-51a、5a。

29 參見《羅譜·水缺口本支》頁47a、41a、50a、24a、28b、23a。

30 參見陶希聖·沈任遠合著《明清政治制度》（台灣商務印書館，1967）頁154、178，繆全吉《明代胥吏》（台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研究論文，1969）頁153-154。

典史，再陞四川合州吏目，尋轉益王府典儀正」；乾五任江南松江府倉使，陞江西安遠縣黃香司巡檢；廿四世坤廿六「出任江西白沙衛巡檢司」；西房廿一世敏一任廣東潮州府靈山驛丞；敏四為布政司通吏，「以考滿赴京候選京衛經歷，疾作而歸」；以及廿二世惠廿七「為布政使吏」等都是³¹。其中，京衛經歷為從七品，王府典儀正為正九品，州吏目、巡檢及府倉大使為從九品³²。

羅氏耕讀之餘，又有少數從商，如西房廿三世乾十二「業成衣」，及廿五世萬伯祥「蘇州藥行生業」³³。入清以後，從事者日多，尤其是成衣業，東、西房子孫皆有經營，開業地點更遠至京師，較近者則有宜興、湖州、邱黃等³⁴。成衣業之外，還有經營古董店、鞋店、繪畫、及製造木牌等³⁵，營業範圍亦隨羅氏子孫遷徙之足跡，擴大到杭州、德清一帶。諸行業中不少與手工業有關，唯因史料缺乏，不詳其產銷型態。羅氏子孫中尚有不少因「出外」或「卒於客」以致其後不詳的³⁶，他們在客居之地從事何種生理，後人已不能得知，但可以確定的是，儘管族譜記載的職業資料並不全面，通過以上的分析，當不難了解明代軍戶家庭成員職業的多樣性。

羅氏子弟尚有「從釋」者若干人，時間集中在明末清初兵亂流離之際³⁷。東房廿四世有一人為「山東忠勇校尉」³⁸，然不詳其始末。以下討論羅氏之婚姻。

軍戶的婚姻狀況曾被視為影響其社會地位的一個指標。王毓銓氏舉雲南旗軍以抄沒婦人為妻之例及武陵戎籍因民家顧慮當軍，常至老不得婚配之例為證，力主軍戶社會地位低下。筆者就此曾以科舉成功的軍戶為例，指出與王氏所說全然相反的一面³⁹。羅氏此譜對各人配偶均有記錄，由附圖一、二可以清楚看到軍戶

31 參見《羅譜·水缺口本支》頁30b、32a、19a、22a、35a、35b、12b、40b-41a、47a、62b。

32 參見萬曆《大明會典》卷10，〈吏部九·稽勳清吏司〉。

33 《羅譜·水缺口本支》頁41a、64a。

34 《羅譜·水缺口本支》頁29b、30b、18a、23a、24b、62b、64a、68b。

35 《羅譜·水缺口本支》頁10b、23a、28b、65b。

36 參見《羅譜·水缺口本支》頁11a（坤五六）、11b（坤行諱龍登）、47a（敏十）等。另外，因遷徙外地久而失去聯絡的亦不少，不贅舉。

37 《羅譜·水缺口本支》頁8b、29b、30a、41b、45b等。

38 同上頁16a（坤官祿）。

39 于志嘉〈明代軍戶的社會的地位について——軍戶の婚姻をめぐる——〉。

子女並不艱於嫁娶。本文只將譜中明載配偶爲官宦之後者略加介紹，以示軍籍者仍可藉婚姻提升其社會地位。

羅譜中有關配偶的資料，最值得注意的，是少數出身仕宦之家者的記錄。如上所述，羅氏子弟不少業儒，因科舉或吏員一途入仕者亦代有其人，加上家族在地方上長久以來即有相當之影響力，因此其聯姻之對象時有仕宦之後。如東房惠七與乾十兩代爲官，父子皆中舉，乾十子坤八十之妻錢氏，爲鄉試狀元錢逢春之女⁴⁰；乾十弟乾廿五娶「王探花公之妹」，王探花應即萬曆二（1574）年甲戌科探花王應選，與羅氏同爲慈谿人⁴¹。惠七弟惠十三之女適「祝家渡袁濱陽公之仲子諱綱，官湖廣布政司理問」⁴²。

西房中值得一提的是信六一支。敏四博聞績學，其妻趙氏，乃工部尚書趙文華之從姑⁴³。文華亦浙江慈谿人，爲嘉靖八年進士，曾與嚴嵩結爲父子，權傾一時，後以失寵黜爲民⁴⁴。他與羅氏淵源頗深，所撰〈奉直大夫鄧州知州寶泉羅公墓誌銘〉收在《羅譜》，其中一段敘述他與敏四子惠二之關係：

甲辰（1544），文華分考禮闈，君（即惠二羅洪）在試。予期得君，君亦以予必得之。而竟失焉，因悵然曰：知予如趙子而不遇，莫之遇也。

惠二六上春官不遇，後以親老思祿養，就選宿州知州。所生三子二女，二女「長適沈大尹長子名君城，次適趙通政（即文華）長子名慎思」⁴⁵。另外，長子乾二娶桂氏，次子乾十一娶葉氏，譜文雖未記其出身，而文華所撰寶泉公墓誌銘則謂二人「皆宦族女」，可見羅氏與宦族聯姻的例子不少，唯以譜文缺漏，無從深論。

乾二爲縣庠生，生二女，「長適李太守公孫庠生必復，次適陳副使長

40 《羅譜·水缺口本支》頁8b。

41 同上頁11a。又參見朱保炯、謝沛霖《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183。嘉隆萬間的王探花尚有萬曆八年庚辰科的王庭謨，見同書頁184，但由其籍貫陝西華州來看，可能性不大。

42 《羅譜·水缺口本支》頁12a，〈羅九庄先生墓誌銘〉。

43 同上頁47a。

44 參見《明史》（清·張廷玉等撰，鼎文書局，1975）卷308，〈趙文華傳〉。

45 《羅譜·水缺口本支》頁47b。

子」⁴⁶。乾十一爲郡庠生，以子羅應斗貴，敕贈承德郎工部主事。長子坤四娶湯氏，「係湯別駕孫女」，次子坤九娶劉氏，「係劉御史次女」。三子坤十一即羅應斗，官至大名府知府，生五子三女，長子萬二爲邑庠生，娶汪氏，「係尚書公諱鏜孫女，余冢宰有丁外孫女」；長女「適張太守公長子，次適馮翰林爲媳，季適鄞縣丁都堂爲媳」⁴⁷。諸姻親中，除不具名者不論外，汪鏜係鄞人，嘉靖二十六年進士，累官至禮部尚書管詹事府兼翰林院大學士；余有丁亦鄞人，嘉靖四十一年成進士，授編修，累官至禮部尚書兼建極殿大學士⁴⁸。

萬二有四子一女，長子袞娶聶把總世龍女，女適袞參將公長子。萬二之三子袞有二女，「長適王同知公孫字二如公，次適向御史房向公字維申，庠生」⁴⁹。

《豫章羅氏族譜》的記事止於乾隆五十七（1792）年，且在清以後只有少數幾支仍有詳細的記載⁵⁰，因此很難評斷此一軍戶家族在清朝有何特殊變化。但由上述應不難了解，明初的軍役雖一度爲羅氏帶來家族逃散的悲劇，隨著人丁、田產的擴增，羅氏在軍費的幫貼上，有固定的贍軍田可支應，在軍役勾補時，其家族人數亦已增加至相當數量，使人力調配全不發生困難。這與過去常被過度強調的軍戶悲慘面，有很大的差距。

三、山陰白洋朱氏

《山陰白洋朱氏宗譜》係光緒二十一（1895）年朱增、朱沛鏊等修。除卷首外，全書計分32卷。由於是木刻活字本，故較易得見⁵¹。卷一收錄歷代修譜或

46 同上頁48a。副使應爲按察司副使之簡稱。

47 同上頁48b-52a。

48 參見國立中央圖書館編《明人傳記資料索引》（台北，1965）頁168、265。

49 《羅譜·水缺口本支》頁51b-53b。

50 《羅譜》無序，因此其成立經緯很難掌握。但譜文中隨處徵引「字充先生譜」，或「德符先生譜」。又水缺口本支世表中亦可見若干子孫修譜之記載，參見〈水缺口本支〉11b（廿四世坤五九）、14a（廿八世長伯宣）、17a（廿六世古三十，即德符）、45b（廿六世古字充）、及56b-57a（廿八世兆鵬）等。其中，兆鵬卒於乾隆五十六年，其項下有：「府君纂輯先世譜乘，手自校錄」一語，可知兆鵬之子曾續錄其後一、二代事，可惜至翌年即止。

51 多賀秋五郎前引書下冊頁158、271、378。以下簡稱《白洋朱譜》。

重修譜序，可知白洋朱氏之修譜，最早在明弘治五（1492）年，此後至光緒二十一年，中間至少還有七次，因此其記錄相當完備。朱氏子孫主要分作天、地、人三派，另有繼房包括辛房、昇房兩派。人字派下更細分為老三房、十二房、十五房、十三房、廿二房、廿五房等。與軍役直接有關的，是辛房派。

朱氏充軍緣由，據是譜卷一，〈三修宗譜序〉謂：

吾家世居白洋，以榮一公為始祖。二世則為海一公，其幼子諱德方，是為吾東岸之祖，即三世存耕公也。存耕公未生思勤公之先，以胞兄景方公次子本昇為子，而戶頭義方公亦存耕公胞兄。洪武二十四年二月，為燒燬黃冊事，充四川神仙驛軍，三丁抽一。義方公應從軍，幸義男朱晟、朱英代往。而存耕公尚年少，未能支持門戶。本年八月為富役里遞擠陷，以存耕公躲避差徭，遂當小興州衛軍。存耕公與母沈太君不勝悲楚。辛奴，乃海三公之孫也，存耕公養以為子，毅然肯往，遂應役充小旗。

〈三修宗譜序〉成於萬曆七（1579）年，為八世孫以亮作。據此，朱氏於洪武二十四年因黃冊被燒燬事，三丁抽一以義方充軍，當時雖因義男代役而得免，但半年以後，又因躲避差徭，再度被充軍，遂又以養子應役。「躲避差徭」一詞，語意含混，卷6，〈前明前軍都督府右都督贈懷遠侯毅齋公傳〉有一段話，可補此不足：

洪武二十四年辛未，浙江布政司災，燒燬黃冊，坐居民不救罪，議派逐里充戍。時存耕公始居白洋里，里舊有同姓者，居河之北，已數世矣。富而狡，有諸生四五人，俱無行，素欺公厚，數侮公。公不之校，遂竄公名充四川神仙驛軍。義子朱晟、朱英代往。八月，復傾公，以公委避屬異姓子，隨問懷遠衛軍。（中略）辛見父不忍行，俟父出，攜父牒往至衛，以禦虜功充小旗。

可知朱氏之軍役，最初因里中同姓者竄改而來，其後復被告以異姓子應役，而再度被發充軍。三修譜序中所謂之「義方公應從軍」，乃是因為當時朱氏戶頭為義方之名，而義方實早逝⁵²，故軍役應由存耕承當。存耕初艱於子嗣，以兄景

52 《白洋朱譜》卷6，〈誥封武略將軍開族祖存耕公傳〉云：「海一公生四子，長曰子方，次曰義方，三曰景方，季即公（存耕）。公幼而孤，三兄俱早逝。」見頁9a。又，山陰地方

方次子昇、及叔海三之孫辛爲嗣。後納庶室戚氏，始生一子名昂⁵³。洪武二十四年當充軍時，昂年甫七歲⁵⁴，《白洋朱譜》卷6，〈碩隱思勤公傳〉記其事曰：

存耕公自外歸，見辛已去，輒鬱鬱不樂。爲人侮若此，至割愛子從軍，泣數行下。公（即昂）徐慰曰：俟男稍長，當代兄歸，終不令沒沒也。

朱昂篤於友愛，少年即有代兄赴役之志，但最後終不能如願，倒不是因爲他及長改變了心意，而是朱辛充軍之後，屢立戰功，不僅自己成就了大功業，子孫且世襲千戶，朱昂遂不需再代兄從役了。

朱辛的事蹟詳見〈前明前軍都督府右都督贈懷遠侯毅齋公傳〉。他在充軍後不久，即「從大將軍周興北擊胡至徹徹兒山」；「乙亥四月，元故將犯塞，從將軍宋晟疾戰」，又梟其前鋒，追至鎖兒口，「以功陞都司，涖大甯衛」。靖難時降燕王，降爲騎將，「自後屢膺戰功，燕王即位，晉前府都督同知」。永樂二十二（1424）年從太宗親征漠北，仁宗時陞右都督理前府事，世襲一子懷遠衛指揮使。朱辛的事業至此已發展至最高峰，然而就在這個時候，他上疏請降級南調，以便能就近歸葬先人墓側，並略盡孝養之恩。遂調壽州，以子亮襲職。

朱辛有三子，長子即朱亮。亮長子嬰、嬰長子勇、勇子門、門子瑞麟均世襲壽州衛右所副千戶⁵⁵，瑞麟以下不見世襲之記事。但由朱辛子孫世襲千戶直至明末，可知有明一代軍役未及於他房子孫。朱辛子孫之戶籍必爲官籍無疑，其他各房的戶籍是否也都隨之改爲官籍呢？

關於這個問題，譜文沒有任何資料可供解疑，我們只能依賴《明清歷科進士題名碑錄》中有關戶籍的記載。白洋朱氏在明代曾有六人成進士，即老大房七世節、九世瑞鳳、老三房七世簠與篴、及十五房十世變元、十一世兆柏，他們的戶籍皆記爲「浙江紹興府山陰縣軍籍」⁵⁶，並未因辛房的改入官籍而改變。

洪武初因燒燬黃冊而以民爲軍事，亦見於嘉慶《山陰縣志》（清·徐元梅修、朱文翰纂，嘉慶八年刊本）14／6a，〈鄉賢〉陳普明條。

53 《白洋朱譜》卷11，〈一世至五世系圖〉頁2a。

54 同註52，〈存耕公傳〉頁10a。又卷6，〈碩隱思勤公傳〉頁16a-b。

55 《白洋朱譜》卷19，〈行傳〉頁5a、9a、15a、26b、48a-b。其中，朱門亦見於嘉靖《壽州誌》（明·栗永祿等纂修，嘉靖二十九年刊本）5／27a，「壽州衛」五所見任千戶條下。唯朱辛事跡不見於實錄及明史，族譜所記是否可信，仍待考。

56 參見是書頁575、1068、652、658、1048、1235。

朱氏一族在明代擴充得很快，族譜以存耕祖榮一為始遷白洋之祖第一世，至第九世時，僅譜中有名可查者已達86人，第十世更增至123人。就家族成長的一點來看，他們與豫章羅氏基本上呈現相似的分布圖，因此附圖三僅列三世琛（即存耕）以下至八世各子孫名，配偶及九世、十世從略。但有事蹟可查者，仍於下文中討論。

存耕生於元至正元（1341）年，卒於永樂十七（1419）年⁵⁷。譜文稱其「性坦夷，不自封殖」，「不事家人產」，但似乎家境尚稱富裕。卷6，〈誥封武略將軍開族祖存耕公傳〉謂：

每窮冬雨雪，輒帶衣米出行，遇饑寒者給之，所活以萬計。高皇帝命信國湯和巡視沿海，於白洋築巡檢司城於龜山下。地係公產，信國欲以他官產易之。公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辭不受。

可知在其名下，原有若干地產⁵⁸。湯和築城時，雖損失了一部分，但在日後分產時，仍有能力撥出一分以為軍貲，其餘則均分予繼子昇及己子昂⁵⁹。昇亦「不事家人業，日縱遊山水」；昂則居家簡飭。然以連年歲歉，「租負多不入」，家業漸衰。昂乃「出館於吳，授徒至百餘」，「一時鉅儒名家，咸出其門」。惟因以所得館值悉數周貧乏，家計益艱。長子純十三歲時，曾因歲暮家貧，告貸於鄰，「遭所侮窘甚」。後偶遇項氏，為作詩賦，始得贈金以歸。翌年就館於項氏，得盡讀項氏所藏書；又遍歷寺觀，閱藏經，識天文術數。父死後，純「養母氏與二弟，教以學。遠方來就學者甚眾，以故不商賈而益饒」，家計遂得改善。

純後被召至翰林院，修英宗實錄。譜文謂其「名振東南，一切顯宦俱以得交公為幸」，可知享有相當之學術地位⁶⁰。純弟縉與綱俱幼承家學，縉於成化丙午（1486）領歲薦，為閩候官教授；綱則聚徒教學，「行止坐臥，皆講道論業，

57 《白洋朱譜》卷19，〈行傳〉頁3a。

58 又，卷1，〈續修宗譜序〉頁7a-8b，謂朱氏「蓋始遷以農起家，一再傳而存耕公以居積富」，亦足證明。

59 卷6，〈處士樂間公傳〉頁15a-b；卷1，〈三修宗譜序〉頁90。

60 以上參見卷6，〈處士樂間公傳〉、〈碩隱思勤公傳〉、〈鴻儒肖齋公傳〉。嘉慶《山陰縣志》謂純「博雅有儒行，與羅頤、張曷輩結鑑湖吟社，太守戴琥深敬禮焉」（14/12b），亦可為證。

故人樂得其傳」。三人子孫亦多能承先人志，六世命名從禾者九人，「並有時譽」，而秩與渠先後以儒士膺鄉薦，更開白洋朱氏科名之始⁶¹。至七世而成進士者三人，中舉者一人，副貢一人，白洋朱氏在地方上的聲勢、地位，乃發展至極致。

白洋朱氏自五世至十世子孫中有關入學、科舉及任官的記錄整理如下表：

表一 白洋朱氏入學、科舉、任官表

房 派	世	名	入 學	科 舉	任 官	出 處
老大房	五世	純			翰林院簡討	19/7a
老大房	七世	節		正德丁卯舉人 正德甲戌進士	由湖廣黃州府推官，擢山東巡按監察御史，贈光祿寺少卿奉政大夫，廕一子	19/18a
老大房	七世	第	郡庠廩生	(副貢)	任江西瑞州上高縣訓導，陞山東兗州定陶縣教諭	19/19a
老大房	七世	筠	邑庠生			19/24b
老大房	八世	以喻	郡庠生		襲光祿少卿	19/28a
老大房	八世	以浩	增廣生			19/34a
老大房	八世	以思	郡庠生		廣東吏目	19/36b
老大房	九世	金	太學生			19/49a
老大房	九世	瑞鳳	邑庠生	萬曆甲午經魁 萬曆乙未進士	初任福建汀州長汀縣知縣，繼任河南汝州寶豐縣知縣，陞任江西袁州府知府，累官中憲大夫	19/71b
老大房	十世	師賓	郡庠生			19/111a
老二房	五世	綏		(成化丙午貢生)	福建候官縣教授	19/8a
老二房	十世	明睿	邑庠生		吏部文選清吏司員外郎加一級，誥授奉直大夫	19/101a
老二房	十世	持世	郡庠生			19/123a
老三房	六世	秩		宏治戊午舉人	湖廣大冶縣知縣，敕授文林郎	19/11b

61 以上參見卷6，〈鴻儒肖齋公傳〉、〈福建候官縣儒學教授敬齋公傳〉、〈贈文林郎勵齋公傳〉、〈文林郎湖廣大冶縣知縣南池公傳〉。

于 志 嘉

房 派	世	名	入 學	科 舉	任 官	出 處
老三房	六世	渠		宏治己酉舉人	由福建將樂縣教諭，歷任四川內江、通江知縣，誥封南京兵部車駕清吏司員外郎、奉直大夫	19／13
老三房	六世	和	邑庠生			19／14a
三長房	八世	以奇			江西吉安州守禦所吏目，敕授登仕佐郎	19／36b-37a
十二房	七世	簠		正德丙子舉人 正德庚辰進士 嘉靖丙戌殿試	由江西豐城縣知縣，陞兵部武選司員外郎，四川順慶府建昌兵備道按察使司副司，誥授中憲大夫	19／19b-20a
十二房	八世	以康	邑庠生			19／41a
十二房	八世	以庚	郡庠生			19／47b
十二房	八世	以庸	邑庠生			19／48a
十二房	九世	瓏	太學生			19／77a
十二房	九世	琿			考授都司，誥授明威將軍	19／81a
十五房	七世	簠		正德癸酉亞魁 正德庚辰進士 嘉靖丙戌殿試	任南直隸揚州府泰興縣知縣，調直隸休寧縣知縣，擢江西道監察御史巡按湖廣等處地方，誥授中憲大夫	19／21b
十五房	八世	以京	邑庠生 改太學生		授柳州府經歷，陞岷府審理正	19／31b-32a
十五房	八世	以良	郡庠生			19／33b
十五房	八世	以雍	邑庠生			19／38b
十五房	八世	以襄	邑庠生			19／39b
十五房	九世	璜	邑庠生			19／51b

再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幾個個案的研究

房 派	世	名	入 學	科	舉	任	官	出 處
十五房	九世	琛	郡庠生					19/52a
十五房	九世	璘	邑庠生					19/53b
十五房	九世	瑛	郡庠生					19/57a
十五房	十世	啟元	廩膳生	(天啟壬戌副貢)		任福建尤溪縣知縣，歷官奉政大夫、江西饒州府同知		19/86a
十五房	十世	翼元	太學生					19/89a
十五房	十世	燮元	郡庠生	萬曆乙酉亞魁 萬曆壬辰進士		由大理寺右評事歷官特進光祿大夫左柱國少師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貴州四川湖廣雲南廣西軍務，兼督糧餉，巡撫貴州湖北湖南川東偏沅等處地方		19/90b-91a
十五房	十世	肇元	郡庠生					19/99b
十五房	十世	名元	邑庠生 改太學生			任雲南曲靖府通判，敕授承仕郎		19/100b
十三房	七世	簪		正德己酉舉人		由松江府通判，歷任奉政大夫南京刑部廣東清吏司郎中		19/20b
十三房	八世	以亮	郡庠生 入南監			歷滿，授陝西都司正斷事，陞承德郎，河南鄭府審理正		19/30a
十三房	九世	球	邑庠生			布政使司承差		19/51a-b
十三房	九世	琳				福建延平府檢校，陞廣西武靖州吏目，敕授登仕佐郎		19/52b
十三房	九世	珩	邑庠生					19/53a
十三房	九世	璵	邑庠生 改入南監			例授徵仕郎		19/61a

于 志 嘉

房 派	世	名	入 學	科	舉	任	官	出 處
十三房	九世	琨	郡庠生 改南京 太學生					19/61b
十三房	十世	歷元				原任南京北城兵馬司，求降 調湖廣大旺安撫司吏目		19/98b
十三房	十世	陶元				河南彰德府經歷		19/100a
十三房	十世	懋宣	邑庠生					19/104a
十三房	十世	景元	太學生			任天津衛經歷，敕授徵仕郎		19/107b
十三房	十世	懋官	增廣生					19/114a
廿二房	七世	篇	邑庠生					19/24b
廿二房	八世	以豪	邑庠生					19/40b
廿二房	十世	章元	邑庠生					19/104b
廿五房	七世	簪	邑庠生					19/26a
廿五房	八世	以彥	邑庠生					19/41b
廿五房	八世	以立	郡庠生					19/43b
廿五房	九世	璵	邑庠生					19/74a
廿五房	十世	亨元	邑庠生					19/102a
廿五房	十世	大任	邑庠生					19/122a
昇房	十世	朝士				禮部儒士		19/106a
昇房	十世	贊元				任後軍都督府都督		19/121a
昇房	十世	寅元				任都督同知		19/126a

表一僅記至十世，十一世兆柏等並未列入，此因朱氏子孫自十世以次多明末清初時人，其任官記錄有時不易分辨為明官或清官，且本文重點在指出軍籍家族發展之可能性，並非替白洋朱氏立傳，因此未求其完備。但十一世子孫中仍有數人值得特書者，如十五房兆柏，萬曆乙卯舉人，天啟乙丑（1625）會魁，由翰林院庶吉士歷官資政大夫禮部尚書兼吏部左侍郎翰林院侍讀學士署吏部尚書事；十五房燮元四子，長子兆甯、次子兆宜先後襲錦衣衛指揮使，兆宜並歷官榮祿大夫後軍都督同知錦衣衛堂上僉書，三子兆憲襲廣威將軍上騎都尉錦衣衛指揮僉事加二級，幼子兆宣由太常寺典簿歷官奉政大夫兵部車駕清吏司郎中等⁶²。綜上可知，朱氏一門在明代出了兩位尚書，其中一位並且為掌理天下武衛官軍選授、簡練政令的兵部尚書⁶³；朱辛以外，明末有三人為都督府都督或同知，其中贊元與寅元為兄弟，而贊元之得官最初因善卜而被薦，可稱為異數⁶⁴。但不論得官之途徑為何，朱氏子孫在文、武兩途的發展皆已至高峰，且代有人材出，以之與明初被設計充軍時的淒涼情景相較，直不可同日語。

表一不見辛房子孫之名，此因白洋朱譜只及襲副千戶職之數人，餘皆失考，故不能詳。各房派中，以老大房及老三房派下之十五房、十三房最為騰達，此與朱節、朱箴及朱箴在科舉及任官上的優異表現應有直接關係。然而，各房之發展雖互有高下，整體說來，諸子孫均能保持明初以來耕讀傳家的傳統，並且學優則仕，進而躋身宦門。又有不樂仕進，而以著書立說為志者，如純長子穆「絕意仕進」，「經史子傳，日閱有程」，著有《樗說》、《春閨辭》⁶⁵；四子秀「不應試」，著有《白峰漫稿》、《東巡十景記》，又續修宗譜⁶⁶；縉子稽「僻居野服，逍遙泉石」，著有《經論》、《史論》；稽子箋「綽有父風，不樂仕」，著有《賁園集》⁶⁷等，都是其例。

62 參見卷20，〈行傳〉頁10a-b、7a、19a、23b、32b；卷6，〈明少師恆嶽公傳〉頁71a。

63 朱燮元事蹟詳《明史》卷249。又，《明史》卷92，〈兵志·清理軍伍〉謂：「戶有軍籍，必仕至兵部尚書始得除。」但山陰白洋朱氏一族或燮元本人是否得除軍籍，尚有待查考。

64 參見卷8，〈前明後軍都督府同知振岳公傳〉頁4a-5a。

65 卷6，〈高士樗全生傳〉頁26a、卷19，〈行傳〉頁11a。

66 卷6，〈逸士白峰公傳〉頁32a-b、卷19，〈行傳〉頁12b。

67 卷6，〈修真居士傳〉頁25a-b、卷19，〈行傳〉頁14b、23b。

白洋朱氏又頗勤於作育人材。自昂與純兩代出館於外，綏亦爲縣學教授，此後不論於家族內設家塾，或於外開館授徒，均卓然有成。如朱和早卒，其配陸宜人將別墅名翠園精舍者闢爲家塾，延王文成公講學其中，節、第、簠、簋、簠等人俱出其門下⁶⁸，朱簠且爲楊忠愍公門下士⁶⁹。又如朱穀「課子弟，篤文行，力農桑，從游者日衆。則闢地廣室，竹椽茅茨以居之，號翠微書院」⁷⁰。朱秀「子弟門人登第者不知凡幾」，「譽動公卿，凡筮仕東南者，無不借一言以邀重」⁷¹。朱笏於「本村西岸西書房設帳授徒五十餘年，當時名士多出公門下」⁷²，是幾個比較顯著的例子。他們雖與仕途無涉，但因子弟門人的登第入仕，對仕宦者能發揮其影響力，地位有時更居其上。這使白洋朱氏在地方上的聲勢更加顯赫。

學術及舉業上的成就也促使白洋朱氏能較早的發展出一些家族組織，使家族間的聯繫更形鞏固。正德庚辰（1520），朱渠在四川通江知縣的任上，聽說自己的兩個兒子朱簠與朱簋聯登進士，姪子朱節任監察御史，即致仕歸。百姓「群留不得，以餽投公車」，到家以後，遂「以所餽之資創建宗祠，嚴祀事，闢家塾，裕後昆」⁷³；俟其子朱簠致仕，又「因族丁繁盛，創建家廟於茲」。落成之際，「舉族樂捐田畝」，此後每歲祭祀不缺⁷⁴。

此外，朱氏在地方建設方面，也有若干貢獻。卷6，〈前明進階奉直大夫河南鄭府審理正屏山公傳〉記以亮事，謂：

公尤精地理。（中略）於宅西南五里安昌設市以通四方之貨，沿海居民賴之以生，位金於兌也。於宅西北置兆嘉廟以崇事土穀，而不合梅林，奠社

68 卷5，〈捨別墅爲僧院記〉頁60a-61a、卷6，〈前明巡按山東監察御史贈光祿寺少卿白浦公傳〉頁38a。

69 卷19，〈行傳〉頁20b。

70 卷6，〈逸士實文公傳〉頁30a。

71 卷6，〈逸士白峰公傳〉頁32a-b。

72 卷19，〈行傳〉頁22b。

73 卷6，〈前明四川內江縣尹誥贈奉直大夫兵部車駕司員外郎梅軒公傳〉頁33a-34b。簠與簋於正德庚辰同舉進士，但要到六年以後的嘉靖丙戌才參與殿試。這是因爲在庚辰中進士後，旋丁父憂，以故延誤。見卷6，〈四川建昌兵備道按察司副使守貴公傳〉頁42a。

74 卷5，〈宗祠捐田碑記〉頁23a-b。

於右也。創朱公橋、大石路以便往來，而無淫潦之阻，輿梁有成也。嘉靖三十四年丙辰，日本倭夷入寇，越中縉紳巨族焚掠殆盡。公招集附近居民，於要害築土牆，設弩矢機石以守，賊聞之不敢犯，守望之功也。諸凡有益於里族者，無不竭蹶爲之。逮存齋公致仕歸，見營室之備，宗社之光，市井之殷，祖墓之封，業產之腴，輒爲之不樂，以爲傷廉，而實不由宦資也。故仕享清名而族無貧窶，皆公所致。

文中提到的安昌市、兆嘉廟、朱公橋、大石路等，雖於創建者本人一切以家族未來發展爲念，基於地理風水之說而設置，但結果對繁榮地方經濟，有實質幫助，亦間接造福了鄉里⁷⁵。這些建設完成於以亮赴部取選之前，又全不借助於其父朱簠之宦資，可見其家族於此時已蓄積了相當富厚的財力。而以亮在倭患時召集附近居民守望相助，也說明了朱氏在地方上居有領導的地位。就上述各點來看，軍籍的出身對白洋朱氏的各項發展顯然不曾帶來任何負面的影響。

朱氏聯姻的對象中，亦不乏官宦之後。如朱簠一女，適福建候官縣縣丞汪延良；以亮妻余氏爲雲南富民縣知縣余誥公女，其女適鴻臚寺序班吳沅；以高二女，長適庠生，次適廣東按察司僉事徐元宰季子徐思述；以京妻周氏爲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周禪女，其女二，長適舉人來士賓。以良妻沈氏係湖廣按察司廉使沈橋女，以雍妻張氏爲湖廣布政司參政張思聰女，以襄妻季氏爲湖廣長沙府知府季本女，以方妻蔣氏則爲福建布政司參政蔣懷德女⁷⁶。以字輩八世子孫能有此機運，與七世多人科舉成功躋身仕途自有密切關連；另一方面，由於家族在地方上的勢力漸形擴大，儘管八世子孫在宦途上的表現不盡理想，九世子孫仍有若干與仕宦者聯姻。如十三房子孫中，珩妻胡氏爲揚州府知府胡尚禮女，琳一女適鴻臚寺序班薛諫之仲子，璵妻黃氏爲宜興縣縣丞黃檄女，琨妻錢氏爲湖廣公安縣知縣錢匡女，璠妻史氏爲會邑中書史柱女；十五房則有珣妻張氏爲四川嘉定州州判女，璵妻周氏爲光祿寺寺丞女⁷⁷。至十世而有十三房潤妻陳氏爲舉人陳時之女，洽元妻

75 安昌市、兆嘉廟與朱公橋分見於嘉慶《山陰縣志》6/3a、21/12b、5/6b，唯有關安昌市的設置，另有不同說法，見同書7/13b。

76 卷19，〈行傳〉頁22a、30a、31b、32a、33b、38b、39b、47a。

77 卷19，〈行傳〉頁53a、52b、61b、62b、55b、64a。

吳氏爲兵備道副使吳三女，陶元妻趙氏爲州同趙道元女，其女適武進士茅世祚，朝元妻王氏爲陝西保安縣典史王養正女，懋宣妻高氏爲湖廣九溪衛經歷高汝賢女；另十五房有啟元妻季氏爲長沙府知府季本孫女，老二房有明睿妻史氏爲按察司廉使史櫟孫女⁷⁸。整體說來仍以十三房、十五房最爲突出，與表一各房在科舉、任官上的表現互相呼應。

白洋朱氏入清以後仍不斷擴張。至道光二十二（1842）年創設義倉、義田，此後更捐有義材田；而祭產亦隨子孫之捐獻陸續增加，乾隆間並有新祠之建⁷⁹。可惜的是，辛房子孫的記事僅限於襲職者，其他成員的發展無從得知。至於辛房以外各房，在明代已不參與軍役，軍費又有軍費田供辦，軍籍只是名義上的束縛。昂以後，族譜不見任何有關軍役之記事，亦足以爲證。

四、結 語

本文以豫章羅氏及山陰白洋朱氏爲例，利用族譜資料，介紹兩族從軍緣由，及其在明代之發展。目的在將明代軍戶家族之全貌如實地呈現出來，以示「軍戶」一詞所包含之整體範圍。從世系圖可以知道，明初一名軍役在有明一代能衍生出多少軍籍子孫，而實際赴衛執行軍役的又是何其少數。在這種情況下，軍役對軍戶所造成的實質負擔，不論就在家族整體賦役中所占的比重，或就其對所有家族成員的羈絆程度而論，都較明初時大大的減輕。若族中已有軍費田專供軍費，「軍籍」對軍戶成員的約束意義將更形降低。由上文可知，軍籍戶丁可以經商或務農，也可入學讀書，爭取功名，進而躋身名流或出仕高官。財富與聲望的累積，亦使軍籍家族有可能發展出家族內、外的事業，藉以鞏固家族地位，造福地方。子孫的婚姻也未受「軍籍」影響，相反的，還有不少與仕宦之家聯姻之例，更間接地提昇了軍戶的社會地位。

78 卷19，〈行傳〉頁88a、92a、100b、84b、104a、86b、101b。

79 參見卷5，〈新宗祠祭田碑記〉頁25a-b、〈朱氏義倉記略〉頁42a-45b、〈義田碑記〉頁46a-b、〈公捐義田碑記〉頁47a-b、〈義材田碑記〉頁4a-b、〈公捐義田碑記〉頁49a-50a等。

豫章羅氏水缺口本支在明初因罪謫充軍，當時雖不幸導致家族離散，但留下來應役的族人出錢，有力出力，合衷共濟的結果，不久即突破困境，使軍役不再成為負擔。白洋朱氏因被牽連坐罪而充軍，當時係以三丁抽一，但不論其身分應屬謫充軍或抽籍軍，按照王毓銓氏的說法，其強制性都極高；更何況軍役本不及於白洋朱氏，係鄰人竄改而來，使其充軍背景更添幾分無奈。然而，學術上的努力加上科舉的成功，兩代以後，高官輩出，原有的軍役也變為世襲武職，如果不是六名中進士的子孫留下了軍籍的記錄，很可能被視作官籍而被處理。從他們明初被迫充軍的事實來看，其命運確曾有悲慘之一面，可是不出數代，已完全脫出其陰影。當然，並非所有軍戶家族皆如是幸運，但此二家族也絕不可能是特例，應當代表了部分軍戶家族之實態。明乎此，我們在探討軍戶問題時，眼光才不致被局限在少數幾個當軍應役者身上，也才能顧及到全面。

《豫章羅氏族譜》與《山陰白洋朱氏宗譜》保留了相當完整的軍戶原籍家族記錄，使我們對留在原籍的戶丁之活動能有相當的了解。然而二譜對在衛應充軍役的一支卻多所疏漏，使後人無由得知該支在衛所的發展，這也是本文最大的遺憾。筆者過去曾討論明朝政府使衛軍在衛立籍的政策，在衛的一支經過一段時期的生養，有些也發展成大家族，在少數應充軍役者之外，還有許許多餘的人力。他們與衛所以及衛所所在地的州縣間有何關連，實值得探討。也就是說，在衛的一支有時可進一步劃分為衛所軍戶與附籍軍戶的兩支來談。唯此一部分之資料獲取更為困難，只有期待於未來了。

（本文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日通過刊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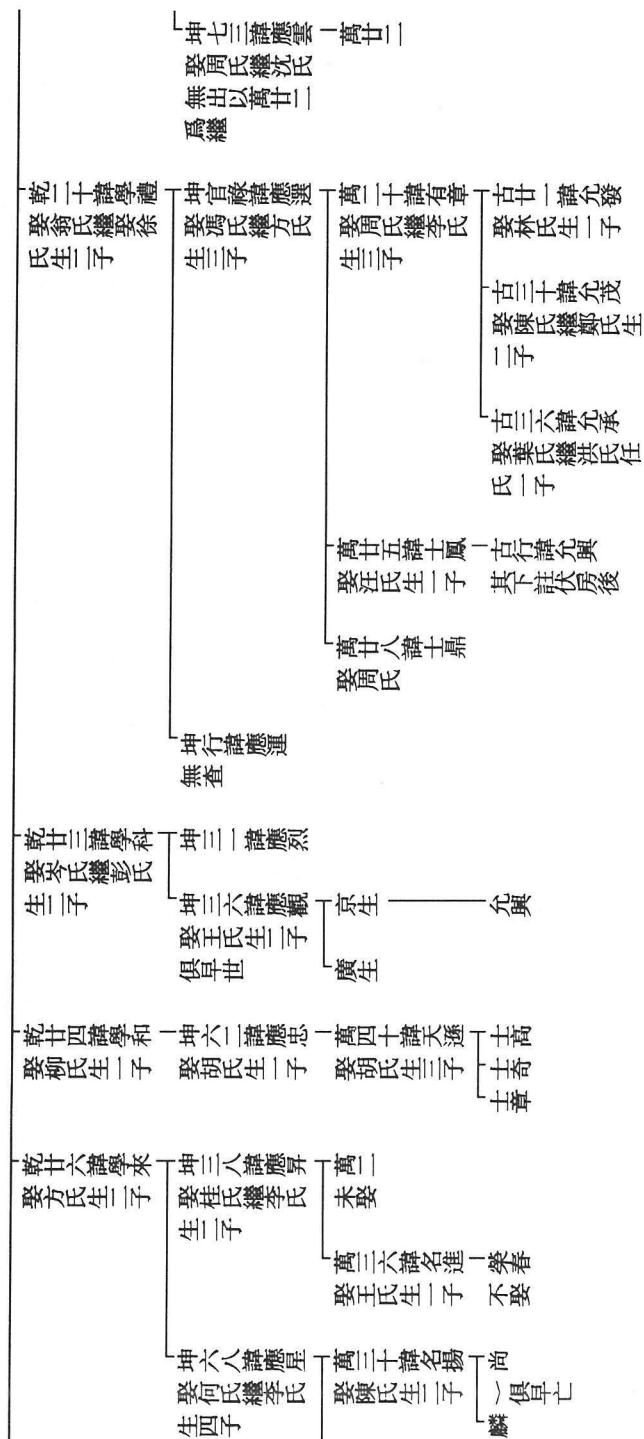
附圖一：豫章羅氏水缺口本支東房世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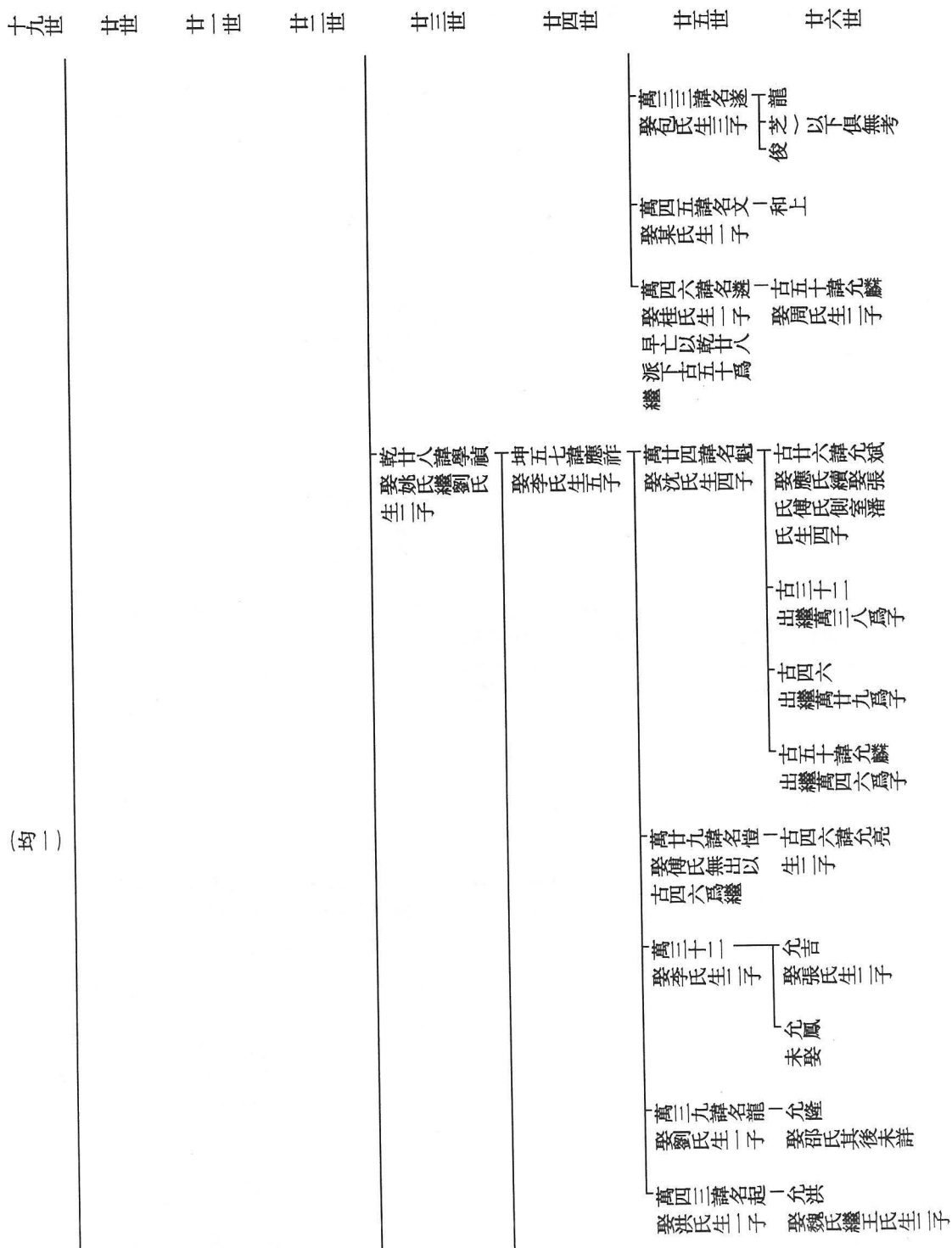




十九世 廿世 廿一世 廿二世 廿三世 廿四世 廿五世 廿六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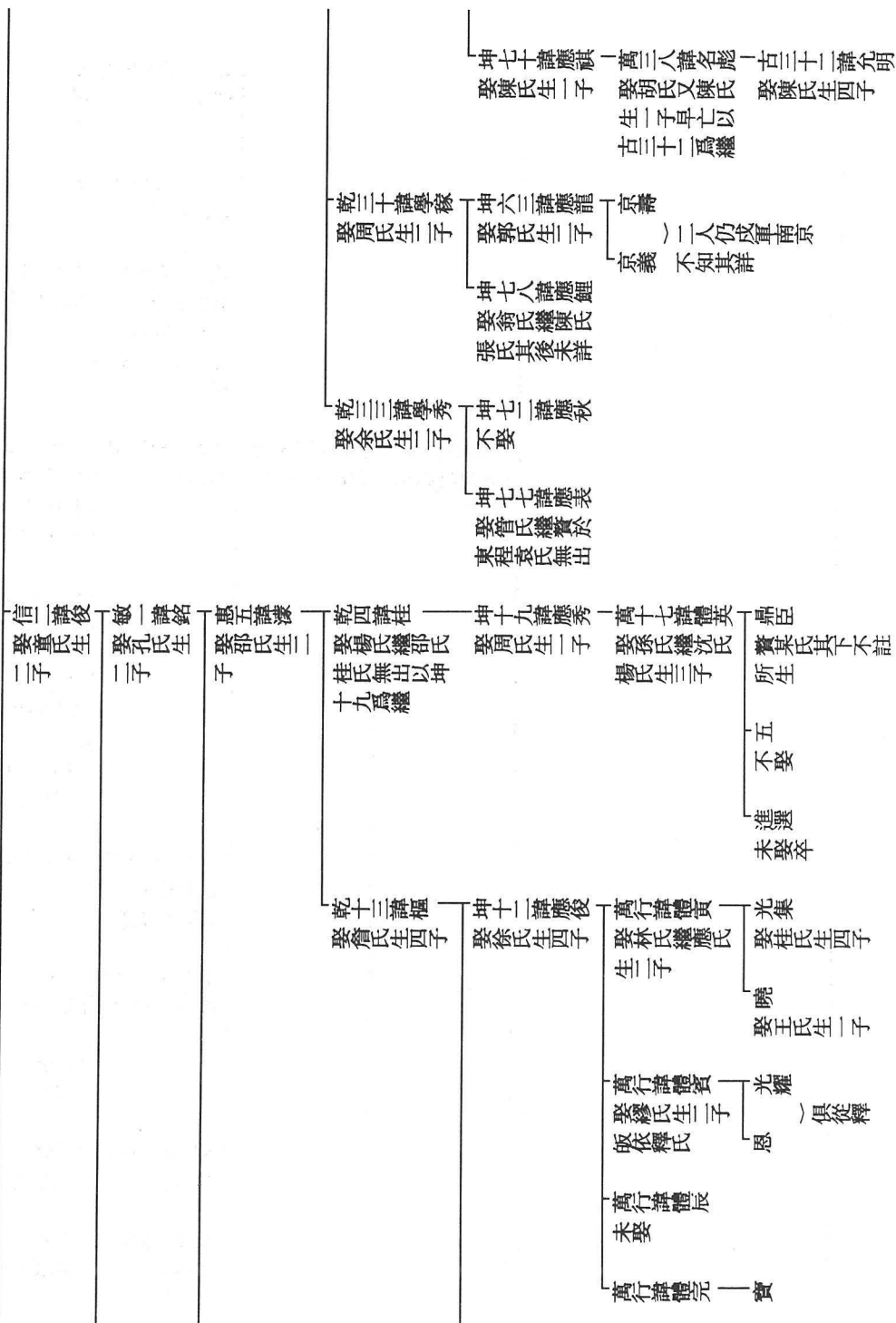
(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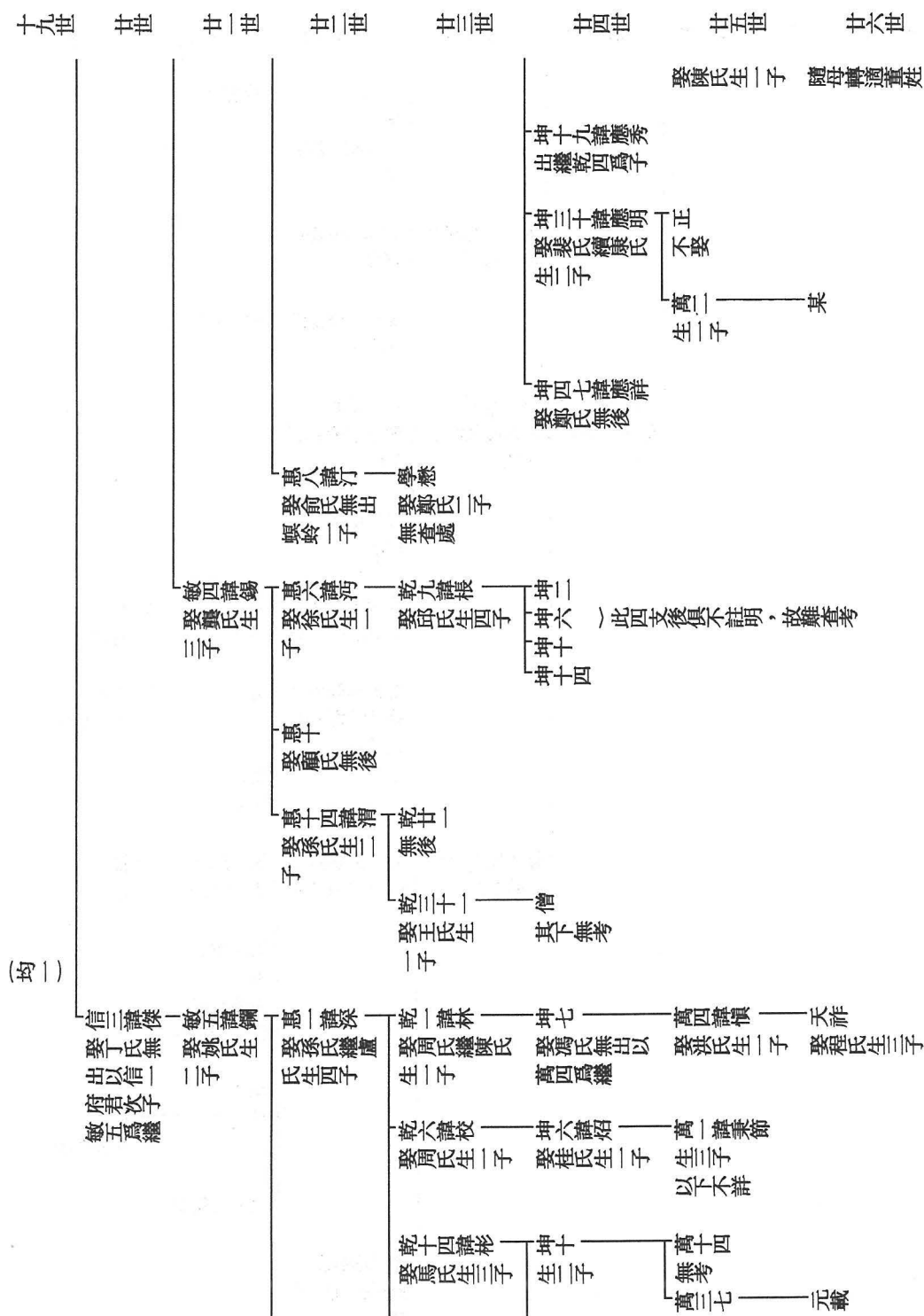


(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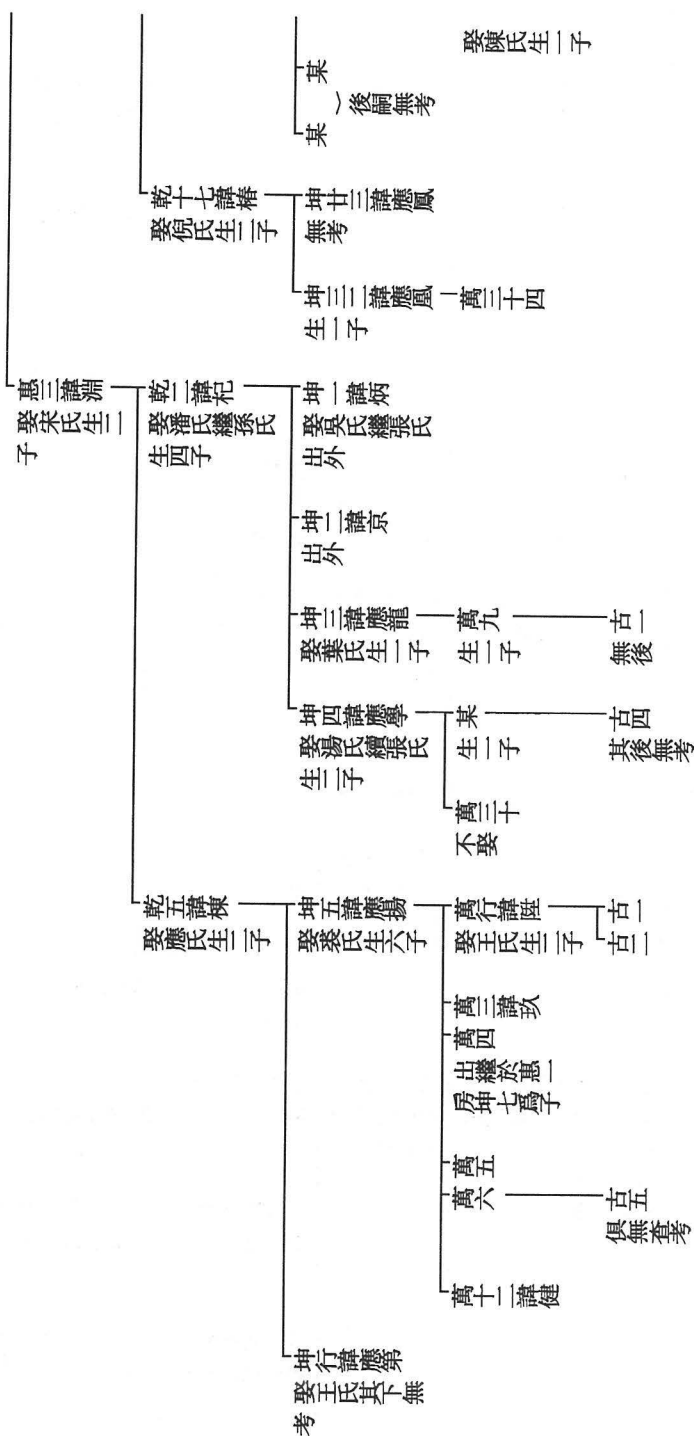
十九世 廿世 廿一世 廿二世 廿三世 廿四世 廿五世 廿六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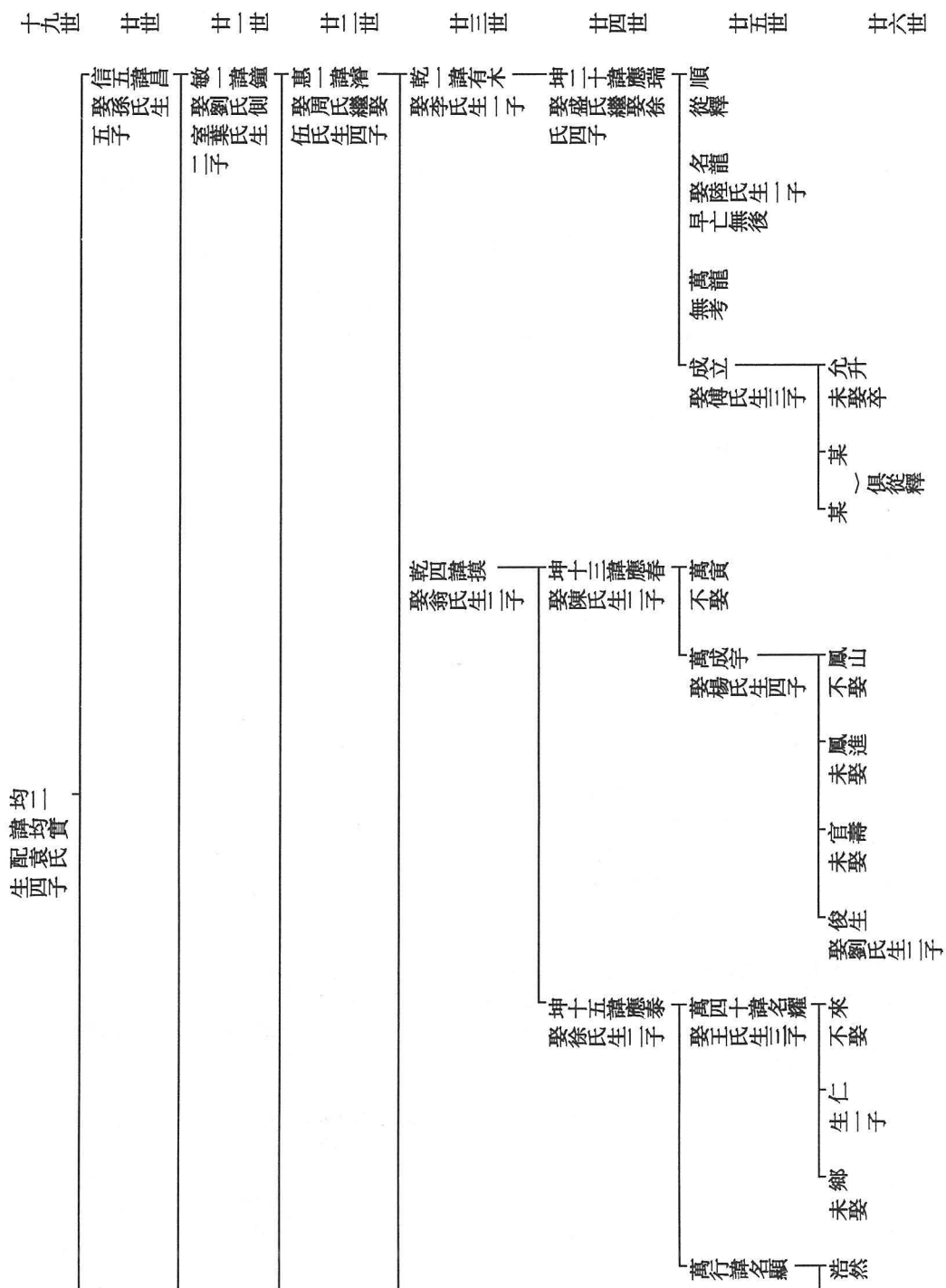
(均一)



十九世 廿世 廿一世 廿二世 廿三世 廿四世 廿五世 廿六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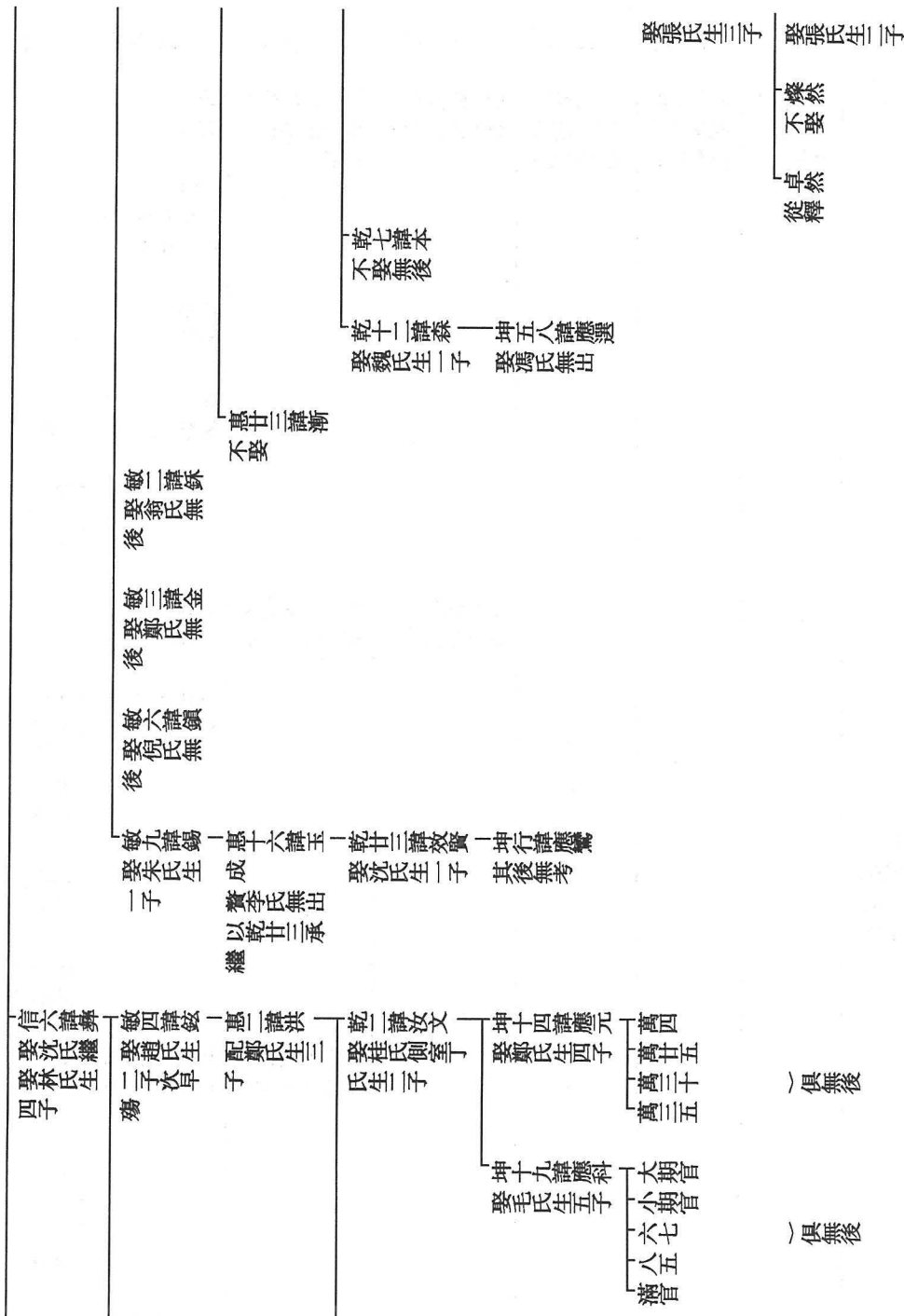


附圖二：豫章羅氏水缺口本支西房世系圖



十九世 廿世 廿一世 廿二世 廿三世 廿四世 廿五世 廿六世

(均二)



俱無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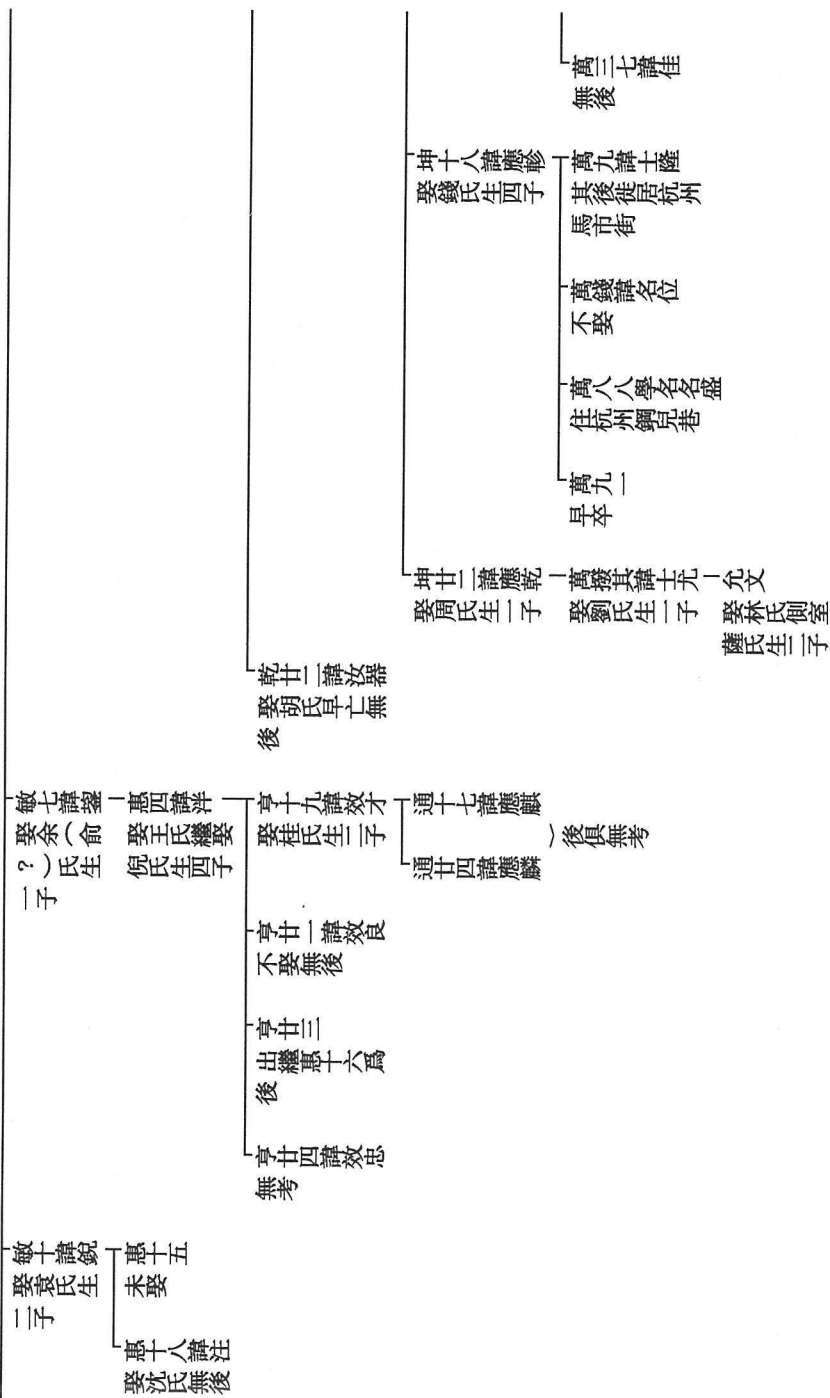
俱無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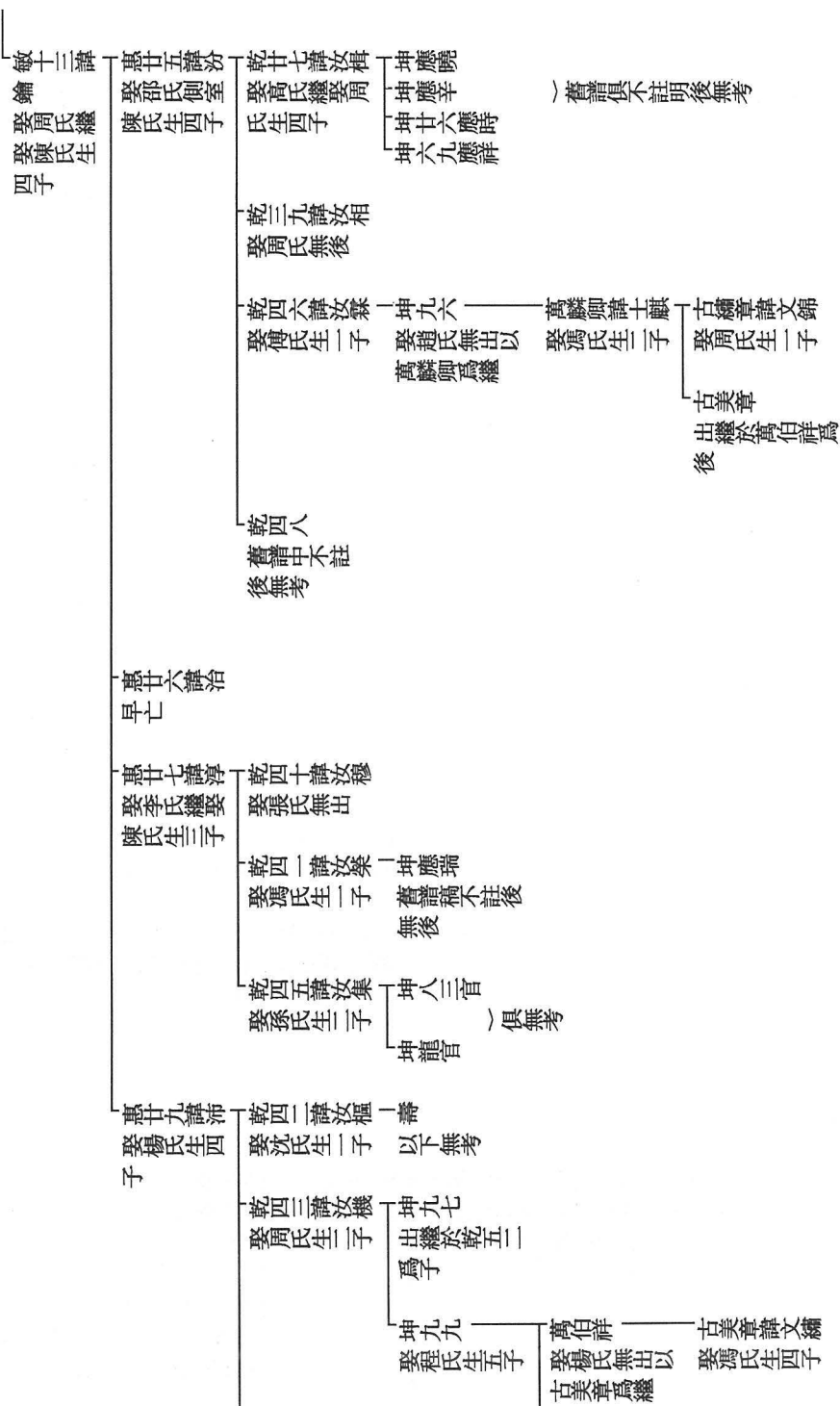
(均二)

十九世 廿世 廿一世 廿二世 廿三世 廿四世 廿五世 廿六世

(均二)



十九世 廿世 廿一世 廿二世 廿三世 廿四世 廿五世 廿六世



(均二)

信七諱廬 娶沈氏生二子	敏五諱鑑 娶葛氏繼娶張氏費氏生二子	元三諱浦 子	亨三諱楠 娶余氏生五子	通二諱煒 通五諱熠 通六諱燁	通七 出繼寧六後娶楊氏生二子	萬四 隨母改適塘頭鄭姓
------------------------	------------------------------	-------------------	------------------------	-------------------------------	---------------------------	------------------------

乾四七諱汝梯——新
 娶馮氏生二子 無後
 乾五三諱汝標——坤九七——萬公任諱章——古汝槐諱述
 娶劉氏無出以 娶馮氏繼葛氏 娶劉氏生二子 娶劉氏繼朱氏生
 坤九七為繼 生二子 一子
 古汝枚諱遵
 娶劉氏一子

萬麟卿
出繼於坤九六
爲後

萬德臣
娶高氏生三子

古導茂
娶馮氏生二子

古子發
生二子

古子才 譚克孝
娶應氏生三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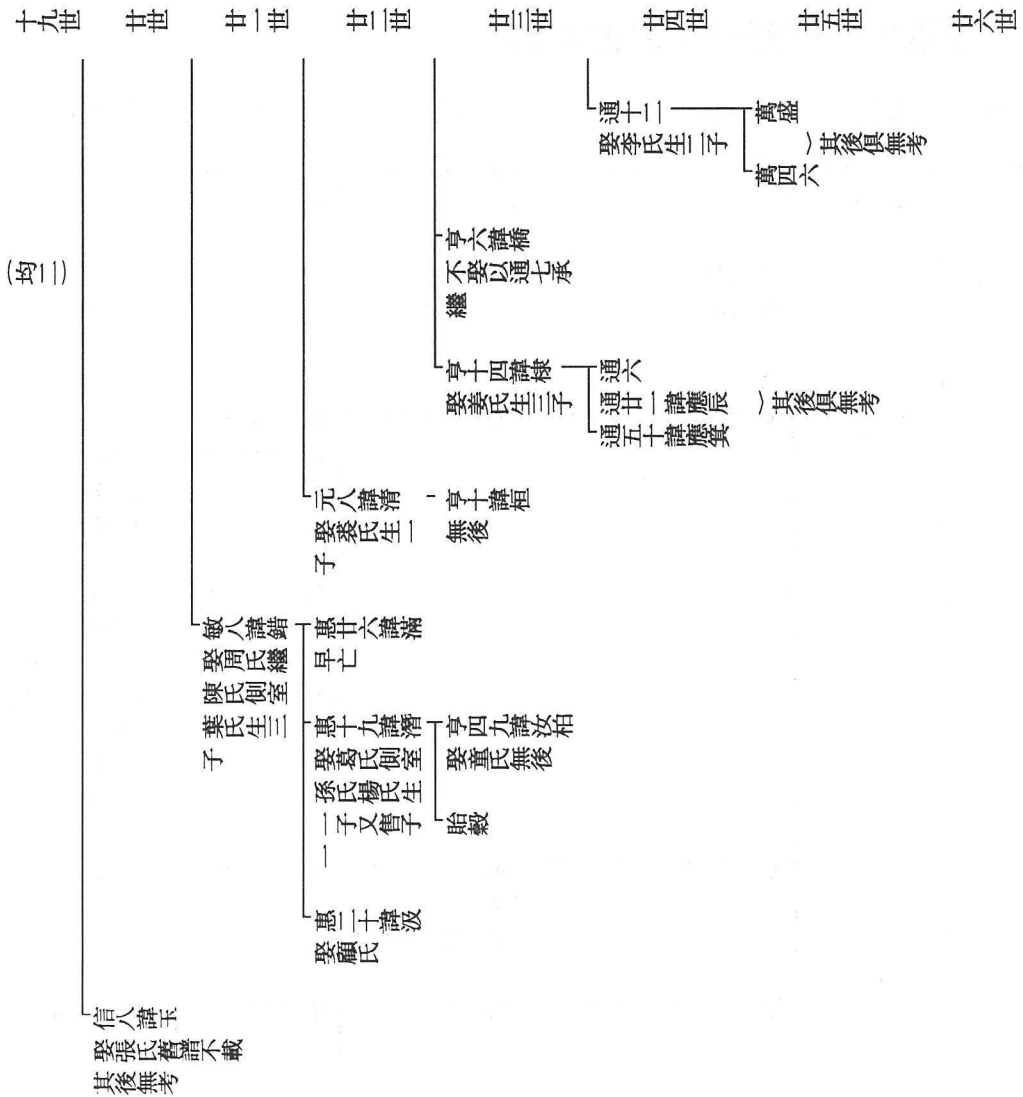
萬德公
娶袁氏無出

萬君祥
娶應氏生三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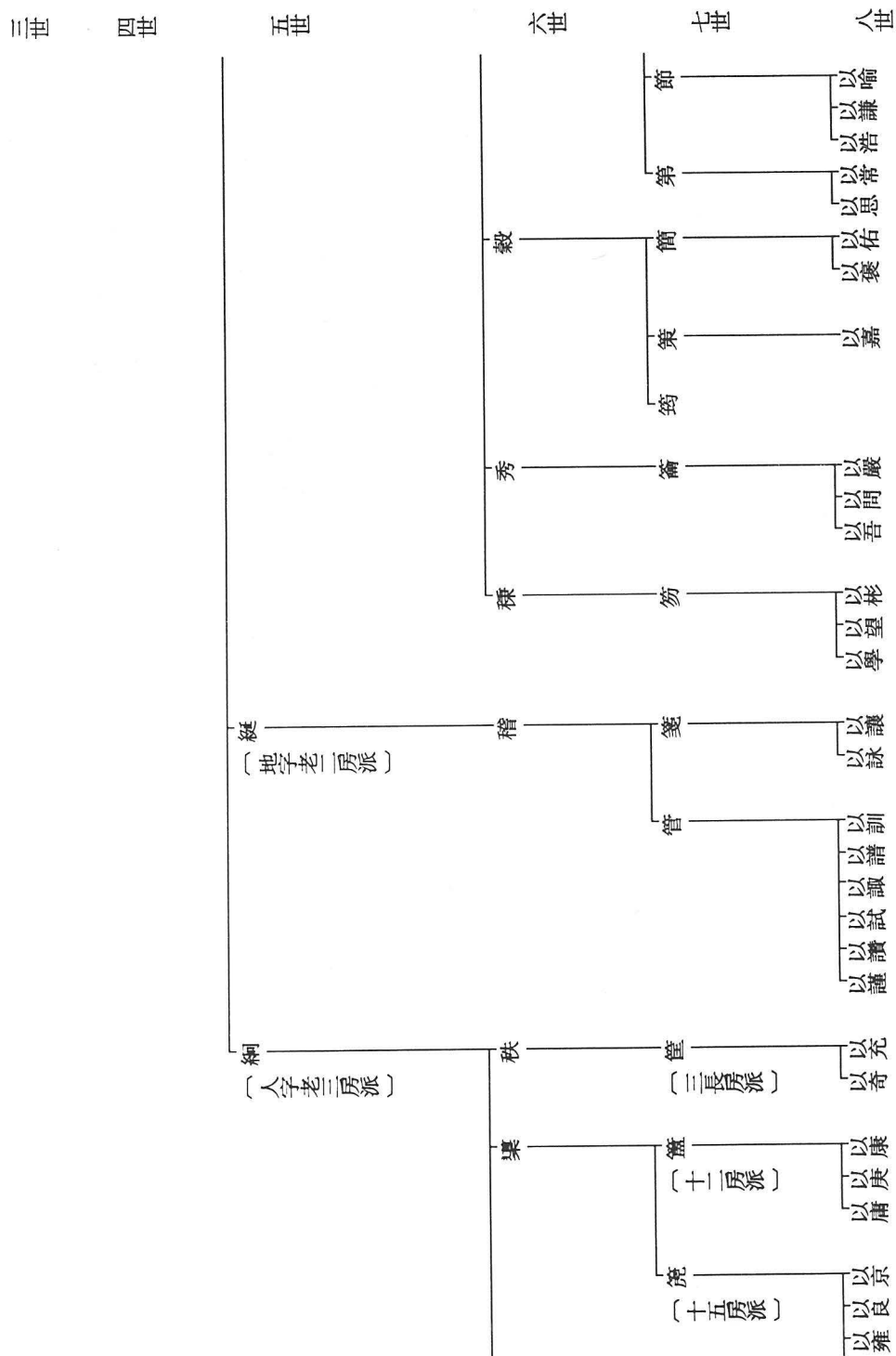
古大成
娶陳氏繼俞氏
生三子

某
少年客江西未歸

顯明
出繼馮姓



[illegible]



二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七世

八世

